

补充业务委托书

委托方（甲方）：武汉市财政学校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新增委托工作内容

2019年武汉市财政学校与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委托书，武汉市财政学校委托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武汉财务会计账表发行公司2018年10月31日清产核资结论的基础上，对武汉财务会计账表发行公司清算小组接管的武汉财务会计账表发行公司清算期中的资产收回、处置变现、负债申报、清算期间损益、财产分配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清算工作安排，本次需增加委托工作内容为：对武汉财务会计账表发行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发展大道支行17001401040001967账户银行存款账面或凭证记载收、付款发生额与该账户银行对账单金额进行勾对，统计无法勾对的差异金额并出具专项报告。勾对检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鉴于武汉财务会计账表发行公司2018年10月31日以前的实际情况，专项检查报告不对银行存款发生额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二、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情况

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1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双方的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由更名后的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完成原《业务约定书》和《补充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具发票及收取服务费用。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发展大道支行17001401040001967账户银行对账单，并保证其

真实性和完整性。

2、甲方负责提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发展大道支行17001401040001967 账户银行日记账或凭证，并负责其完整性。

3、甲方应正确使用报告书，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二) 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出具报告书一式四份。

2、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四、出具检查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 甲方应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前提供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

(二) 乙方将于甲方提供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 10 天之内出具报告书。

如果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受托方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报告书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五、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业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元，甲方应于检查报告完成日结清全部业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授权代表：



2020年7月15日

乙 方：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



2020年7月15日